#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厅字〔2016〕21号)精神,2016年7月12日至8月12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2016年11月16日,反馈了督察意见。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公开:

#### 一、多措并举,抓好督察意见整改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督察意见后,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统筹推进整改,成立了由自治区主席任组长的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制定了《自治区领导同志包抓重点环保问题工作方案》,对督察反馈意见中13方面的重点环境问题专门安排13名自治区级领导同志负责包抓,同时全区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也按照自治区要求制定了本区域、本单位领导包抓方案。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7年6月召开的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党的十九大召开后,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召开生态立区战略推进会,制定出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

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5号), 把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立区战略重要 内容,全面进行部署。石泰峰书记、咸辉主席等自治区领导多 次带队深入整改工作一线,开展督查调研活动,召开自治区党 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政府专题会议 22次,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 整改工作任务。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各地、 各部门全力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强化整改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对照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要求呈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对督察反馈意见归纳整理出41个问题,研究确定了163项整改措施,为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结合具体问题整改提出了7大类24个方面强化措施。对问题的整改实施清单制管理,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拉条挂账、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各市、县(区)及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所承担的整改任务,进一步完善细化了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方案,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考核验收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整改考核

和验收工作,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督办,推进整改销号。自治区党委督查室、 政府督查室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各市、县(区)及宁东基 地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治 区领导包抓重点环保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和转办件整改销号情 况,开展了2轮集中督查,调阅资料档案1500余份,现场检 查企业、整改点位 280 余个,发现各类问题 128 个,自治区党 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听取了督查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 并作出重要批示,相关督查情况及时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 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针对各地 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多次专项督查督办,下发督办函 33 份, 同时建立了整改进展月调度和通报工作机制,每月对各地各有 关部门落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分析,下发工 作通报9期,点名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整改进展缓慢、整改不 彻底等 22 个方面 122 个具体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5 项,督促 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整改进度。为加快推进反馈意见整改销 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印发 《关于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 组织召开培训会,明确各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自治 区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是本地区、本部门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 馈意见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 具体承担整改任务整改、验收、 销号工作。严格按照验收认可、媒体公示、档案整理、按时报 备的销号流程开展工作。

- (四)加强源头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自治 区党委、人民政府立足宁夏区情实际,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先 后出台《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的通 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 施细则(试行)》《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等 文件,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负其责、失职追责" 的责任体系; 研究出台《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 《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银川及 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入黄排水沟污染 综合整治方案》《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宁夏 回族自治区"绿盾 2017"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宁 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 施、为改善全区环境质量确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区各地、 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 严格 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结合实际建章立制,切实 将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到新的高度。
- (五)强化信息报送和公开,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工作要求,宁夏将《整改方案》和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破坏案件责任追究情况分别在环境保护部、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厅网站及《宁夏日报》等主流媒体上进行了公开。及时收集、整理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党政主要领导调研督办和各地整改进度等情况,编发整改信息简报

35期、工作动态 24期,全方位、多角度反映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宣传平台,切实加大整改工作新闻报道力度。截至 2017年底,组织在"一台一报一网"等自治区主流媒体平台报道环保督察整改新闻 902条,其中在宁夏电视台专题报道 251条,在宁夏日报刊登新闻 332篇,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刊登整改信息 319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六)举一反三,加快推进抽查发现问题整改。自治区高度重视环保部西北督察局现场抽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请加快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工作的函》相关要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压实责任,组织召开了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对部分整改进展缓慢、整改不彻底的事项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再加压,持续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企业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力度,着力补足整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督促各项督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二、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按照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举一反三,分类施策,全力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根据反馈意见梳理出的41个具体问题,确定2017年完成整改24个,2018年完成整改10个,2020年完成整改3个,长期坚持整改4个。

截至 2017 年底, 应完成整改的 24 个问题, 已基本完成 23 个, 完成率 95.8%, 固原市清水河劣 V 类水体问题市区段、三营段人工湿地工程及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 其他需 2018 年、2020年及长期坚持整改的任务正有序推进。

- (一)全面抓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全力整改和实施 2017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区空气环境质量得到 改善,优良天数同比增加,PM<sub>10</sub>、PM<sub>2.5</sub>较 2016年均同比下降。
- 1.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各地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截至2017年底,全区累计淘汰燃煤锅炉1640台(含煤改气、煤改电457台),其中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1031台(含煤改气、煤改电360台),督察组反馈的254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淘汰拆除248台(剩余6台供暖期结束后拆除),银川市、吴忠市、石嘴山市对督察组反馈的2015年以后新建的40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制定了治理方案,实施淘汰24台、治理4台、监测评估12台,完成了整改任务。全区各地级市及宁东基地制定了燃煤锅炉治理方案,建立了治理清单,对暂不能淘汰的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除尘、脱硫、脱销改造并同步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其中涉及银川市142台,已完成治理139台。
- 2.强化燃煤煤质管理。全区5个地级市均已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治区质监局把燃煤质量纳入《2017年全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安排专项经费,开展煤炭质量自治区级监督抽查70批次;加大用煤单位煤质检测力度,全区共

对煤炭经营企业、经营户和用煤单位储煤场煤质抽检 636 批次,合格 550 批次,达标率 86.5%,取缔无证煤炭经营户 409家,责令停业整顿 14家,限期搬迁 25家,其中石嘴山市检查涉煤企业 200 余家次,帮助引导 40 余家企业建立煤炭进销台账。针对小火电机组淘汰问题,石嘴山市制定《小火电机组淘汰关停整改方案》,开展了摸底调查,明确 5家企业 12 台小火电机组关停淘汰任务、期限和责任单位,目前已关停小火电机组 11 台。

- 3.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印发实施了《加强全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实行自治区、地市级领导包抓制度,制定了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5个方面管控措施,全面落实6个100%,结合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建筑工地、裸露地面、堆土全停、全盖、全冻"三全"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得到有效遏制。加大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和频次,加强环卫作业精细化、规范化管理,银川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6%,市区主干道路机械化覆盖率达到100%,60%背街小巷、50%城乡结合部实行机械化作业。石嘴山市、吴忠市在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的同时,查处大货车不按规定遮盖载运交通违法行为3086起、违规上路渣土车辆208辆,基本遏制了车辆道路抛洒现象发生。固原市、中卫市每天对市区主次干道进行循环深度洗扫,对主干道和重点区域实施全天候抑尘作业,对道路两侧绿化带实施洒水冰冻,确保扬尘防控不留死角。
  - 4.加快油气回收治理。中国石油宁夏销售公司 319 座加油

站中已完成油气回收改造 318 座,停运待改 1 座;中国石化宁 夏分公司 124 座加油站中已完成油气回收改造 121 座,停运待改 3 座;宁夏宝塔石化公司 70 座加油站已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改造。

- 5.扎实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2016年全区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 3.6万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 3.2万辆的目标任务。截至 2017年底,全区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47233 辆,其中黄标车 11753 辆,老旧车 35480 辆。
- 6.推进解决永宁县制药企业异味扰民问题。永宁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永宁县生物发酵异味治理"十三五"规划》,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签订了"深化科技创新合作推动生物发酵异味治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对企业异味污染因子分析,为企业"量身定制"异味治理方案,并在改造、评估基础上,制定异味物质管控技术手册和生物发酵大气质量检测、治理的地方标准。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持续加大环境监测、执法力度,通过夜间突击检查、昼间日常检查、驻厂监管等方式,督促企业治污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伊品生物、泰瑞制药、启元药业等3家企业制定了异味治理方案,实施了异味治理工程,2017年12月3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依法对3家企业实施了停产整治。
- (二)着力抓好水环境质量提升。全面落实国家"水十条"和自治区水专项行动,2017年监测数据显示,全区黄河干流II 类水质断面比例由2016年的66.7%,上升为100%。

- 1.改善8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重点入黄排水沟沿线12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已全部建成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安排建设12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工程,银川市除第二排水沟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外,其余5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项目都已开工建设,石嘴山市、吴忠市和中卫市6条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全区排查发现工业企业直接入黄排水沟排污口53个,已取缔封堵40个。
- 2.持续改善清水河、葫芦河、渝河和茹河等黄河支流水质。切实加大清水河(固原段)治理力度,投入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375 万元建设清水河人工湿地,市区段、三营段人工湿地项目已开工建设,封堵沿线排污口 19 处,实施了清水河清淤工程和沈家河水库治理工程,三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完成土建开挖,进入池体建设阶段;着力改善葫芦河、渝河和茹河水质,通过关停河道采砂场、清除违章建筑和河道垃圾,取缔非法排污口、提升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人工湿地和氧化塘等措施,葫芦河、渝河和茹河水质明显改善,2017 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茹河水质由 2016 年的 V 类提升至 III 类,渝河水质由劣 V 类提升至 IV 类, 葫芦河水质由 V 类提升至 IV 类; 2017 年12 月清水河水质监测结果为 IV 类。
- 3.推进沙湖水质改善。目前 7 个良好湖泊项目,已完工 5 个,正在实施 2 个。沙湖南岸污水管网完工,沙湖湖内循环净化二期工程完成设计工作,沙湖水质改善治理项目补水泵站工

程已完成招标,水生植物种植完成 1137.5 亩,增殖放流 200 多万尾鱼苗,已收割芦苇 900 亩、整治林带 2000 亩。沙湖与星海湖水系连通工程基本完成水道开挖 6.3 公里,生态修复面积完成 1000 亩,完成设计量的 100%,建(构)筑物基本完成。2017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沙湖水质综合评价由 2016 年的劣V类提升为V类。

- 4.加快"十二五"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底,督察组反馈的 37 个未按期完成项目中,已建成投入运行 21 个,调试运行 2 个,正在建设 8 个,开展立项、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3 个,尚未开工建设 3 个。
- 5.加快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截至 2017 年底, 全区 31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
- 6.加快推进马铃薯淀粉加工落后产能淘汰。固原市按照环境保护部有关要求,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利用研究试点试验技术指南(试行)》,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研究同意,将于近期印发并开展试点试验工作;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与固原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加快淘汰生产能力1万吨以下马铃薯淀粉企业的协议》,计划2018年9月底前淘汰全部万吨以下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并落实奖励资金,2017年、2018年每年从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专项用于固原市万吨以下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淘汰工作。截至2017年底,固原市44户万吨以下马铃薯淀

粉加工企业中已全部拆除或停产,其中34户拆除生产设备,对10户实施断水、断电。

7.推进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环境治理。各地市开展了全面排查,制定了分类整治方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依法予以关闭,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整治,未完成整改的停产治理或关闭。经排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59个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验收运行36个,注销6个,关停7个,在建7个,未建设3个。

8.逐步增加生态补水量。自治区水利厅印发《2017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全年计划生态补水量 1.486 亿立方米,2017年湖泊湿地累计补水 2.17 亿立方米,其中沙湖 3129万立方米、星海湖 2571 万立方米。

(三)扎实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恢复治理。

1.全面开展保护区人类活动清理整治工作。截至 2017 年底,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 169 处整治点已全部关停, 并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其中通过自治区级阶段性验收的 108 处, 通过市级自查初验的 33 处, 已完成拆除进入生态修复整治的 14处, 正在拆除整治的 14处; 石嘴山市举一反三, 将整治范围扩大到保护区外围地带,正在关停清退与保护区内利益联结紧密的各类洗煤场、储煤场、转运场及各类加油加水、电力电网、日常生活等关联设施点位。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已完成全部 22处人类活动点的整治。吴忠市对罗山自然保护区 38 处人类活动点进行全面整治,对临时占用林地实施播撒草籽和植被恢复

等措施。白芨滩自然保护区内 38 处人类活动点位和西吉县火石寨自然保护区内 13 个人类活动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内 53 处人类活动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初步 验收。南华山自然保护区内 34 处人类活动点位中,7 处采沙场(点)已全部关闭,并注销了矿业权,开展了生态恢复。27 处风电项目桩基、线杆占裸露地面问题已完成整地和覆土,正在植被恢复。

- 2.调整退出自然保护区用地。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调整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及文化长廊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将违规占用土地调出保护区,依据批复修改了《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及文化长廊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内容并重新印发实施。
- 3.严禁涉自然保护区行政许可办理。自治区出台了《全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将全区14个自然保护区全部列为禁止勘查开采区,今后凡自然保护区内一律不得设置出让矿业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明确了停止审批所有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关于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出让采矿权的通知》《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企业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提取使用意见》《关于实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有关通知》《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关闭退出矿山采矿权价款退还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各级国土资

源主管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无条件避让自然保护区;已经出让但未办理采矿权的,立即停止办理,退还采矿权价款;已经办理采矿证的,立即下达停止开采通知书,限期关闭退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明确要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从严执行环评审批制度,对自然保护区内所有资源开发和生产加工等开发建设类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自治区林业厅全面停止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林业行政审批,注销了所有工矿类林地占用证。

(四)强化环境监察执法。2017年,在全区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年"活动,不断强化涉气涉水涉重金属企业、违规建设项目、农村生态环境等执法检查,强化银川周边、中卫工业园区、青铜峡新材料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力度,做到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2017年全区各级环保部门累计实施行政处罚758件,罚没款金额8921.82万元,其中按日计罚10件、处罚金额1534.707万元,查封扣押70件,限产停产102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3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1件。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快推进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落实既定的《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推行领导包抓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建立长效机制不放过,不断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推进力度。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巩固成果,严防反弹;对

正在整改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倒排工期,挂账督办;对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常抓不懈,要见措施、见成效。

- (二)强化整改工作督查督办。采取月调度通报、专项督查和集中督查的方式,进一步落实督导责任和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对整改进展缓慢、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要视情况通报、约谈、追究责任。同时,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全面核查核实,巩固整治成效,防止出现反弹。
- (三)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委、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定期进行研究部署,完善重点工作协调机制,切实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四)切实加强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及时在中央和自治区级主要新闻媒体公开我区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努力赢得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支持。

附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 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2.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主要措施落实

情况

#### 附件1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 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 (共41个问题)

一、对推进绿色发展的艰巨性、紧迫性和复杂性思想认识不足,安排部署多、督促落实不够,环保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部分地区不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推进实践生态立区战略,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空气清新的美丽宁夏,自治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切实将环境保护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2017年以来,自治区先后召开22次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和专题会等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作出27次批示;

自治区省级领导先后 55 次深入现场检查调研,协调推进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出台了《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银川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宁夏重点入黄排水沟 2016 年-2018 年污染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绿盾 2017"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改善全区环境质量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

-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宁党办〔2016〕60号)精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明确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机构编制管理等4个党委职能部门和涉及环保工作的29个政府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审判检察机关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显著提升,环境保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 二、环保投入不足,自治区本级财政 2015 年用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58.4%和 40.6%。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017年安排自治区本级环境保护项目支出预算 2.08 亿

元,同比增长 12%。其中经费拨款 5800 万元,纳入预算内的排污费 15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环保厅政府债券资金 5 亿元,并整合排污费专项资金 2079 万元,共计 52079 万元深入推进我区"碧水蓝天•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其中:支持水污染防治 3296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 19119 万元。创新投资方式,在前期已经投入 5000 万元的基础上,2017 年继续安排排污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设立了环保产业子基金。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示精神,2017 年将 5000 万元产业基金调整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三、2013年至2015年,全区9个县(市、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引进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等项目近60个,且部分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成为污染治理难点和群众投诉热点。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 (一)为从源头预防和控制医药、农药、染料等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地方环境质量的突出环境问题,自治区从严农药、医药、染料及其中间体和生物发酵类等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进一步加强农药医药等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标准和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依法规范建设并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实施的环境风险。
- (二)相关市县深入开展了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等项目全面排查工作,分类制定了整改方案,对符合产业政策、达

标排放的企业,加强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治,未完成限期整改任务的,责令停产治理直至整改任务落实或关闭。经排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59个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验收运行36个,注销6个,关停7个,在建7个,未建设3个。

四、2016年自治区印发的《银川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年)》,对石嘴山、吴忠等污染较重地区 PM<sub>10</sub>年均浓度控制要求较 2014年出台的《宁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确定的要求,分别放宽达 63%和 62%,石嘴山、吴忠 2 市也依据此自行调整指标,自我减压。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了《"蓝天碧水·绿色城乡" 专项行动方案》,通过治、管、防等手段,在全区范围内集中 开展大气、水、土壤三大环境整治工程。制定的《2017年度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做了全面安排部署,明确了时间进度和任务要求。
- (二)石嘴山市在自治区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基础上自加压力,确定了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市、县及市直部门也相应的制定了工作计划、编制了工作方案;吴忠市印发了《吴忠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吴忠市城市扬尘污染整治方案》《全市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整治方案》,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确定了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三)委托中国环科院开展了《银川周边地区空气重污染

成因与对策》课题研究,形成了银川及周边地区空气重污染协同控制方案,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精确治污提供了支撑。

五、自治区未对各市、各有关部门完成《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方案》《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实施意见》情况开展考核;虽然对《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及燃煤茶浴炉淘汰专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但对任务未完成单位没有问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按照《宁夏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2-2015年)实施情况考核细则》有关要求,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6年7月中旬下发了考核通知,2016年8月上旬完成了考核工作,2016年8月底向各市下发了考核通报。2016年8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就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及环境空气质量问题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牵头制定《"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考核办法》,从2016年起,将大气、水、土壤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落实考核要求。

六、自治区对重点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责任追究力度 不够严厉。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2016年11月,自治区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了4种领导干部类型和36种追责情形,把责任主体与具体追责情形——对应,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

(二)针对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以及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问题线索,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迅速开展调查问责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对125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厅级领导干部12人,县处级干部78人、乡科级及以下人员35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2人(其中,结合组织处理4人),诫勉53人,问责处理情况已向社会公开。

七、自治区相关部门未有效组织实施"十二五"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设任务,《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中15个相关项目未按期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0 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 (一)积极推进"十二五"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截至 2017 年底,10 个未按期完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建成投运 8 个、正在建设 1 个、因不具备建设条件暂缓建设 1 个。5 个水源地保护项目已完成 2 个,在建 3 个。
- (二)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17年已争取中央预算资金11916万元下达各市、县(区),支持实施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青铜峡市河东区污水处理厂等13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截至目前,全区36座需要进行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厂中,已完成33座,在建3座。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将"十三五"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再生水设施、污泥处置设施等项目建设目标分解至

各市、县(区),督促做好"十三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八、对全区燃煤小锅炉底数不清,督促推进集中供热工作不力,截至2015年底,全区地级市建成区仍有254台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没有淘汰。

整改进展情况: 基本完成整改

- (一)银川西夏热电二期项目一号机组投产,新增700万平米供热能力,银川"东热西送"供热工程正在按计划推进实施,2017年完成投资5.25亿元,黄河盾构隧道"三通一平"已完成,主管网施工已全面开展,平罗集中供热、吴忠热电、中卫热电项目及供热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完成了燃煤锅炉基础调查工作,摸清了底数,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制定了燃煤锅炉整治方案。截至2017年底,全区累计淘汰燃煤锅炉1640台(含煤改气、煤改电457台),其中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1031台(含煤改气、煤改电360台),督察组反馈的254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淘汰拆除248台(剩余6台按照住建部环保部有关要求,待供暖期结束后拆除)。

九、落后产能淘汰工作进展缓慢,燃煤小火电机组和马铃薯淀粉加工落后产能未按期淘汰到位;督察发现,石嘴山市平罗县平川化工、中卫市金益镁业和中宁县旭源绒毛等3家已经淘汰企业,仍列入2014年淘汰计划。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目前

正在积极推进。

- (一)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地市对全区小火电机组和马铃薯淀粉加工落后产能进行了排查并建立台账和淘汰计划。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与固原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加快淘汰生产能力1万吨以下马铃薯淀粉企业的协议》,计划2018年9月底前淘汰全部万吨以下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并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落实奖励资金,2017年、2018年每年从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专项用于固原市万吨以下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淘汰工作。
- (二)石嘴山市对全市小火电机组开展摸底调查,明确 5 家企业 12 台小火电机组关停淘汰任务、期限和责任单位,目前除天瑞公司 1×50MW 机组供热期结束后转为大地循环化工生产线供汽外,其余小火电机制已全部停运。
- (三)固原市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支持固原市开展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利用研究试点工作的复函》(环水体函〔2017〕6号)要求,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利用研究试点试验技术指南(试行)》,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研究同意,将于近期印发并开展试点试验工作。截至2017年底,固原市44户万吨以下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已全部拆除或停产,其中34户拆除生产设备,对10户实施断水、断电。
- (四)石嘴山市、中卫市分别就平罗县平川化工、金益镁 业和中宁县旭源绒毛等3家企业淘汰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

进行报告说明,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十、未完成 2015 年底取缔工业企业直接入黄排污口任务。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吴忠市 2 处企业直接入黄排污口已全部取缔,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青铜峡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石嘴山市 9 个排污口中,除 2 个依申请保留外,其余 7 个已全部取缔完毕,并将取缔情况进行了公示。

十一、2016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进展滞后,上半年仅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10.9%。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截至 2016 年底,全区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3.6 万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 3.2 万辆目标任务。自治区公安厅制定下发了 2017 年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将淘汰任务及时分解到各地,实行每月通报、双月调度工作制度,并对淘汰工作滞后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截至 2017 年底,全区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47233 辆,其中黄标车 11753 辆,老旧车 35480 辆。

十二、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上,有关部门未能正确履行项目立项、林地保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矿产资源保护等职能,违法违规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的工作部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严格落实环保部有关要求,停止审批

所有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对项目立项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位于自然保护区的,一经发现,立即撤销核准、备案,并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行严厉查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规定各类自然保护区内不再实施矿产勘查,并在第三轮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和17个县(市、区)非煤矿业权设置区划中,将14个自然保护区全部列为禁采区,一律不得新设置出让矿业权。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进一步明确从严执行环评审批制度,对自然保护区内所有资源开发和生产加工等开发建设类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自治区林业厅已全面停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林业行政审批工作,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流程进行再完善、再优化,进一步提升了行政审批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十三、政府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监管职能交叉,责任不清,环境监管网格化落实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明确了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机构编制管理等4个党委职能部门和涉及环保工作的29个政府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审判检察机关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各市陆续出台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厘清部门环境保护监管责任,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二)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党办 [2016] 50号)要求,各地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建设,2017年,全区共建立一级网格6个、二级网格28个、 三级网格 195 个、特殊网格 22 个,构建了网格污染源档案, 其中银川市设置二级网格6个,三级网格78个,四级网格504 个,特殊网格1个,共有网格员1298人,在市辖三区组建了 300人的环保监督员队伍,对重点区域的各类污染源实行不间 断巡查、监管。吴忠市加强考核,实行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保 护任务双向考核,对各县(市、区)的考核分值由原来的1.5 分提高到5分,在各专项考核内容中所占分值最高,形成倒逼 机制, 督促反馈意见和后督查发现问题逐渐整改销号。同时为 督促各地继续深化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各级 网格监管职责,自治区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网格化环境监 管体系考核办法》,明确了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等 内容,切实推进我区环境监管网格的运行和管理。

十四、基层监管执法能力薄弱,对违法问题查处不力,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本次督察抽查的 156 家企业中,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等 71 家企业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占比 45.5%,其中部分企业违法问题屡查屡犯,长期查处不到位。2016 年上半年,宁夏平罗恒达水泥公司、中治美利纸业公司、平罗吉青矸石热电公司、平罗县供热公司、宁夏

宝丰能源公司甲醇厂(自备电厂)、青铜峡铝业宁东铝业公司、宁夏和宁化学公司等重点污染源,部分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 50%以上,污染严重,但环境保护部门没有及时查处。贺兰山东麓 82 家小型葡萄酒庄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导致废水直排,石嘴山市农药企业新安科技长期稀释排放生产废水,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均未查处。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 (一)坚持重拳治污,铁腕执法,2017年全区各级环保部门累计实施行政处罚758件,罚没款金额8921.82万元,其中按日计罚10件、处罚金额1534.707万元,查封扣押70件,限产停产102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3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1件。
- (二)持续加大企业环境问题督促整改力度,截至目前,督察组反馈的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71个企业,已全部整改到位;82家小型葡萄酒庄中,除4家搬迁、1家未开工建设、1家尚未建成投产、1家查封停产治理外,其余75家已完成了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整改任务。

十五、2014年、2015年自治区 PM<sub>10</sub>年均浓度分别比 2013年增长 20.6%和 21.8%,连续两年未完成国家大气考核任务。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严格落实国家"大气十条"和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 乡"专项行动,积极推进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 治。2016年全区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PM<sub>10</sub>年均浓度扭转不 降反升态势,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同比下降 8.9%。2017年, 自治区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煤尘治理方面,通过 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和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加快燃煤锅炉淘 汰,截至12月31日,全区已淘汰燃煤锅炉1640台(含煤改 气、煤改电 457 台);烟尘治理方面,以脱硫脱硝除尘为重点, 围绕电力、石化、水泥、冶金、生物发酵等涉气行业企业,以 攻坚行动加快治理步伐,截至12月底,全区共完成大气污染 治理项目 280 个, 在建 44 个, 其中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8 台机 组,完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项目28个,全区693座加油 站已完成油气回收改造治理655座,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加油站 全部停业整顿并收缴经营许可证,对启元、泰瑞、伊品等3 家生物发酵企业实施了停产整治; 扬尘治理方面, 明确建筑工 地施工扬尘控制标准和环卫作业规范,推动建筑施工企业落实 "6个100%"扬尘防治措施,对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的进行 处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诚信扣分并约谈了责任人,督促指 导各地深入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强化裸露空地 和堆场扬尘治理, 严格渣土拉运车辆管理及遗撒治理, 银川市 完成智能渣土管控系统建设, 截至目前, 全区城市道路机械化 清扫率达到64%,其中银川市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 率已达 96%以上: 机动车污染治理方面, 建成了机动车排污 监管平台建设,2017年,全区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47233 辆,其中黄标车 11753 辆,超额完成上报目标任务,开展了油 品质量监督抽查,全年共对2家油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车用柴油

V、车用汽油 V、普通柴油抽查 5 批次,合格 5 批次,合格率 100%,对油品生产企业、加油站点抽查油品 180 批次,对不合格油品经营企业进行了处罚。2017 年全区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PM<sub>10</sub>年均浓度持续下降,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同比下降 2.2%,实现连续 2 年下降。

十六、银川市 2015 年冬季以来首次出现连续雾霾天气, 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2 月两次进入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空气 质量排名后 10 位。2016 年上半年银川和石嘴山两市 PM<sub>2.5</sub> 平 均浓度同比分别上升 16%和 6.7%, 固原市 PM<sub>10</sub> 平均浓度同比 上升 8%。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一)银川市综合推进整治。强化"治煤",加快推进 "东热西送"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拆除燃煤锅炉507台,完成煤改气、煤改电燃煤锅炉92台,完成58个燃煤锅炉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项目,清理散煤经销点255处;强化"治尘",全市累计覆盖裸露土地6.3万亩,覆盖堆场、料场4913亩,清洁绿化带、绿地4.6万亩,378个建筑工地落实防尘措施,开展"清尘行动",清扫建筑物6000栋,推广环保无烟烧烤炉241台,完成餐饮业油烟整治2808家;强化"治气",对永宁3家生物发酵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措施,249家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停产、限产、错峰生产,取缔小散乱污企业461家。完成25个工业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项目,10个VOC。有机污染物治理项目;强化"治

车",淘汰黄标车 5161 辆,老旧车 10656 辆,查处低速汽车 违法行为 2260 起,查处冒黑烟车辆违法行为 2900 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 49ug/m³,与去年同期相 比下降 12.5%,达到自治区要求下降 12.5%的目标。

- (二) 石嘴山市不断加强整治力度,截至 2017 年底共淘汰燃煤锅炉 377 台,完成 10 家工业堆场扬尘治理,6 家化工企业 VOC。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3084 辆。划定了禁燃区,抽检销售环节煤样 434 批次,使用环节 55 个批次,达标率为 85. 45%,建成全封闭洁净煤配送中心 7 个。依法取缔散煤无照经营点 116 个,收缴罚款 15. 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46ug/m³,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 1%,达到自治区要求下降 2. 1%的目标。
- (三)固原市开展了煤尘、扬尘、烟尘、汽尘污染整治,拆除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72 台,实施"煤改电、煤改气"59 台,对 46 家无证照的散煤经营点进行取缔。全面落实施工围挡、施工场地道路硬化、渣土覆盖、场地洒水湿法作业、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等 6 个 100%抑尘措施。对拆迁工地、物料堆场、建筑工地实行喷雾降尘,加大市区建成区机械清扫频次,有效抑制了市区扬尘污染。积极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全市 170 家中型以上餐饮业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淘汰黄标车 1568 辆,淘汰老旧车 13419 辆。

十七、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群众反映强烈,此次督察组收到群众举报涉及大气污染占比61%。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各地积极推进"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针对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476个群众投诉件,逐一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实行拉条挂账,对账销号,并开展了转办件"回头看"检查,严防发生反弹现象。2016年10月和2017年5月,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5个地级市和宁东管委会转办件整改销号情况进行了2次集中督查,调阅资料档案1500余份,现场抽查转办件109个,督促推进各地转办件办结销号,严防出现反弹现象,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476个转办件,已办结473个,剩余3个由于工程量大、整改时间长等原因正在积极推进。

十八、全区燃煤小锅炉淘汰缓慢、新建锅炉控制不严是导致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重要原因。银川市建成区还有 197 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供热燃煤锅炉,后续淘汰工作压力较大。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一)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锅炉环境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向社会通告,明确了锅炉监管区域范围,新建锅炉环境准入标准,新建和现有锅炉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监管要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供热燃煤

锅炉基础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绘制城市建成区示意图,确定供热燃煤锅炉淘汰范围。自治区质监局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把新装锅炉准入关,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燃煤锅炉,要求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材料。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新建燃煤锅炉房,不接受告知、不实施监督检验、不办理使用登记。

(二)银川西夏热电二期项目一号机组投产,新增700万平米供热能力,银川"东热西送"供热工程正在按计划推进实施,2017年完成投资5.25亿元,黄河盾构隧道"三通一平"已完成,主管网施工已全面开展,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197台每小时10蒸吨以下供热燃煤锅炉,已拆除191台,其余6台将于供暖期结束后拆除。

十九、抽查发现,银川、吴忠、石嘴山3市2015年以来新建40台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与自治区相关要求不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针对2015年以后新建的40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银川市、吴忠市、石嘴山市分别制定了治理工作方案,截至目 前已淘汰24台,完成治理4台,实施监测评估12台。

二十、燃煤锅炉废气治理设施不完善,截至 2015 年底, 宁夏自治区各地级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城市建成区仍有 244 台(其中银川市 142 台)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 环保设施不完善, 污染较为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 (一)银川市完善供热燃煤锅炉治理设施,制订《2017年银川市燃煤供热锅炉治理项目清单》《2017年银川市燃煤锅炉安装在线设施清单》,对暂不能淘汰的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除尘、脱硫、脱销改造并同步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截至目前,银川市142台燃煤锅炉中,已完成治理139台。
- (二)石嘴山制定了燃煤锅炉治理方案,建立了燃煤治理清单,全市共有在用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 17 台,其中升级改造已完成 13 台,拆除 2 台,接集中供汽停用 2 台。已完成改造的 13 台锅炉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
- (三)吴忠市建成区内原有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 共36台1380蒸吨,目前已全部淘汰停运。
- (四)固原市 20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改造任务 23 台,目前已完成脱硫脱硝改造 2 台,完成脱硫改造 3 台,拆除备用 5 台,未完成改造 13 台。
- (五)中卫市制定了《中卫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市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共有 57 台,完成脱硫、除尘治理 50 台,占 87.7%,剩余海原县 5 台和海兴开发区 2 台计划于 2018 年改造完成。
  - (六)宁东基地建成区目前已全部实现集中供暖,无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企业及周边分散的煤矿所涉及的14台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已停运3台,正在施工改造11台。

二十一、银川、石嘴山、吴忠等市燃煤煤质超标问题严重。 银川市 2015 年 10 月下旬供热锅炉煤质自检超标率为 54.7%。 督察组抽查石嘴山市燃煤煤质超标率为 68%,吴忠市供热燃 煤煤质超标率高达 90%以上。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 (一)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宁夏日报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煤质管控的通告》,对煤质管控、高污染燃料监管提出了明确要求。自治区质监局把燃煤质量纳入了《2017年全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并印发了《2017年上半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全区共对煤炭经营企业、经营户和用煤单位储煤场煤质抽检636批次,合格550批次,达标率86.5%。
- (二)银川市建立了销售环节 6 个 100%的工作机制,逐户建立煤炭经营主体档案和采销台账,做到"一户一建档,一户一清查"。建成清洁煤配送中心 3 家,共配送洁净煤 10227余吨。加大煤质抽检频次,实现散煤销售点抽检全覆盖,共完成 416 个批次检验,其中合格 350 个批次,合格率 84.1%,取缔 11 家无照经营单位;加大对用煤环节的执法力度,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29 份,对销售、使用不达标煤炭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41 件,暂扣不合格煤炭 2252.5 吨。

- (三)石嘴山市加大对经营状态涉煤企业抽检力度,抽检销售环节煤样 434 批次,使用环节 55 个批次,达标率为85.45%,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涉煤企业 116 户,收缴罚款 15.3万元。完成洁净煤配送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四)吴忠市发布了《关于整治市区建成区燃煤污染的通告》,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扩大至 44.91 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 84.7%,建成吴忠市洁净型煤配送中心,1200 多户商铺、居民完成第一轮洁净煤替换。631 家餐厅完成"煤改气",257 个烧烤摊点更换为无烟烧烤炉。取缔无证经营的煤炭经营户11家,责令 14 户煤炭经营主体停业整顿。抽检销售环节煤质 76 批次,合格率为 89.47%,对 8 家经营不合格煤炭的经营户进行查处。
- 二十二、除银川市外,全区其他地市均未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及中卫市均已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十三、石嘴山市神华宁煤太西炭基工业、众利达电力、金力实业集团、宁夏宝马化工铸造、宁夏天瑞发电等 5 家企业的 12 台小火电机组应于 2011 年淘汰,但至今仍未淘汰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石嘴山市对全市小火电机组开展摸底调查,建立清单台账,明确了5家企业12台小火电机组关停淘汰任务、期限和责任单位。目前,除天瑞公司1台50MW机组在供暖期后用于企业生产线供气,其余11台机组已全部停运。

二十四、油气回收治理缓慢。截至 2015 年底,中石油和中石化在宁夏的 422 座加油站中,仅有 150 座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改造,仅占 35%。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截至 2017 年底,中国石油宁夏销售公司 319 座加油站中已完成油气回收改造 318 座,停运待改 1 座;中国石化宁夏分公司 124 座加油站中已完成油气回收改造 121 座,停运待改 3 座;宁夏宝塔石化公司 70 座加油站已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改造。

二十五、8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持续为劣 V 类,其中 5 条水质部分指标仍在变差,现场抽查的银新干沟、四二干沟水 体黑臭。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重点入黄排水沟沿线 12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已全部建成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安排建设 12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工程,银川市除第二排水沟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外,其余 5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项目都已开工建设,石嘴山市、吴忠市和中卫市 6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全区排查发现工业企业直接入重点入黄

排水沟排污口53个,已取缔封堵40个,拟保留13个。

二十六、清水河(固原段)、葫芦河、渝河和茹河等4条黄河支流水质均由2013年的IV类下降为2015年的V类或劣V类。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7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切实加大清水河(固原段)治理力度,投入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375 万元建设清水河人工湿地,市区段、三营段人工湿地项目已开工建设,封堵沿线排污口 19 处,实施了清水河清淤工程和沈家河水库治理工程,三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完成土建开挖,进入池体建设阶段;着力改善葫芦河、渝河和茹河水质,通过关停河道采砂场、清除违章建筑和河道垃圾,取缔非法排污口、提升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人工湿地和氧化塘等措施,葫芦河、渝河和茹河水质明显改善,根据 2017 年 1-12 月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茹河水质由 2016 年的 V 类提升至 III 类,渝河水质由劣 V 类提升至 IV 类; 2017 年 12 月清水河水质监测结果为 IV 类。

二十七、沙湖和星海湖水质均由 2013 年的III 类下降为 2015 年的劣 V 类, 2016 年上半年水质部分指标仍在变差。水质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工作抓落实不够、系统治理不足是主要因素。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0 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 (一)沙湖综合治理情况。目前7个良好湖泊项目,已完工5个,正在实施2个。沙湖南岸污水管网完工,沙湖湖内循环净化二期工程完成设计工作,沙湖水质改善治理项目补水泵站工程已完成招标,水生植物种植完成1137.5亩,增殖放流200多万尾鱼苗,已收割芦苇900亩、整治林带2000亩,生态补水3129万立方米。沙湖与星海湖水系连通工程基本完成水道开挖6.3公里,生态修复面积完成1000亩,完成设计量的100%,建(构)筑物基本完成。根据2017年1-12月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沙湖水质综合评价由去年的劣V类提升为V类。
- (二)星海湖综合治理情况。制定印发《星海湖水质改善综合治理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整改目标及措施。实施了沙湖一星海湖水系连通工程、星海湖中域生态修复与湖滨缓冲带项目,完成星海湖补水约2571万立方米。编制《星海湖水生态修复与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提出星海湖渔业养殖退出措施,目前星海湖北域、中域、南域、西域已实现全面停止渔业养殖。截至12月底,星海湖北域化学需氧量、总磷等主要超标污染物浓度分别比上年下降13.08%和13.04%;星海湖中域为V类水体、南域为IV类水体,整体水质有所改善。
- 二十八、截至 2015 年底, "十二五" 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建设的项目仅完成 36 个,完成率 49%,37 个项目未按期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0 年底,目前

正在积极推进。

截至2017年底,督察反馈的37个未按期完成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21个,调试运行2个,正在建设8个,开展立项、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3个,尚未开工建设3个。

二十九、全区 31 个工业园区中,有 12 个未配套建设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6 个未建成,3 个建成未运行。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各地编制完成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方案,目前,全区31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

三十、部分地区污水处理不到位。固原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每天约 6400 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清水河。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长期超标,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茹河。西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按期完成,出水不能稳定达标,对葫芦河水质造成影响;国家投资的葫芦河流域氧化塘及生态湿地工程未按期建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固原市对集污管网溢流口进行了封堵,污水全部进入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解决了每天 6400 吨污水直排清水河的问 题。固原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彭阳县、西吉县污水处理 厂提标改造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葫芦河流域氧化塘及生态湿地 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运行。

三十一、自2013年开始,国家、自治区先后投入1.08亿

元资金(国家投入1.07亿)用于保护沙湖生态环境,要求水质稳定在III类。但宁夏农垦集团等责任单位对沙湖保护不力,加之生态补水大幅减少,沙湖水环境治理收效甚微。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安排实施良好湖泊项目7个,已完工5个,正在施工2个。沙湖南岸污水管网完成3000米,南岸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北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开工,沙湖湖内循环净化二期工程正在做设计,沙湖与星海湖水系连通工程基本完成水道开挖6.3公里,生态修复面积完成1000亩,完成设计量的100%,建(构)筑物基本完成。自治区水利厅下达沙湖计划补水指标2800万方,截至目前,已累计向沙湖补水3129万立方米。根据2017年1-12月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沙湖水质综合评价由去年的劣V类提升为V类。

三十二、2013年至2015年,自治区分配给各地市及宁东地区黄河水用量总计约140亿立方米,生态用水占比仅2.75%,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持续改进,2017年已达到阶段性目标。

自治区水利厅印发《2017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全年计划生态补水量1.486亿立方米,2017年湖泊湿地累计补水2.17亿立方米,其中沙湖3129万立方米、星海湖2571万立方米。

三十三、自治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采矿、洗煤、旅游、风电等开发活动。2011年3月,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国务院批准调整范围后,相关单位在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活动点位120处,其中核心区28处,缓冲区15处。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 (一)自治区出台的《全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将全区 14 个自然保护区全部列为禁止勘查开采区,今后凡自 然保护区内一律不得设置出让矿业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明确了停止审批所有涉及自然保护区 的建设项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严 格贯彻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无条件避让自然保护区;已经出让 但未办理采矿权的,立即停止办理,退还采矿权价款;已经办 理采矿证的,立即下达停止开采通知书,限期关闭退出。自治 区环境保护厅明确要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从严执行环评审批 制度,对自然保护区内所有资源开发和生产加工等开发建设类 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自然保护区产 生不利影响。自治区林业厅已全面停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林 业行政审批工作,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流程进行再完善、 再优化,进一步提升了行政审批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 (二)全面开展保护区人类活动清理整治工作,截至 2017 年底,贺兰山保护区 169 处整治点已全部关停并开展生态环境 综合整治,其中通过自治区级阶段性验收的 108 处,通过市级

自查初验的 33 处,已完成拆除进入生态修复整治的 14 处,正在拆除整治的 14 处;石嘴山市举一反三,将整治范围扩大到保护区外围地带,正在关停清退与保护区内利益联结紧密的各类洗煤场、储煤场、转运场及各类加油加水、电力电网、日常生活等关联设施点位。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完成全部 22 处人类活动点的整治。吴忠市对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8 处人类活动点进行全面整治,对临时占用林地实施播散草籽和植被恢复等措施。白芨滩自然保护区内 38 处人类活动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内 13 个人类活动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对盘山自然保护区内 53 处人类活动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对数头区自然保护区内 53 处人类活动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对数头区自然保护区内 53 处人类活动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对数头区自然保护区内 54 处人类活动点位中,7处采沙场(点)已全部关闭,并注销了矿业权,开展了生态恢复。27 处风电项目桩基、线杆占地裸露地面的问题已完成整地和覆土,正在植被恢复。

三十四、2012年5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及文化长廊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违规将保护区实验区1764.5公顷纳入葡萄种植范围,已实际开发65.5公顷。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调整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及文化长廊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宁政函[2017]71号),将违规占用土地调出保护区,将

贺兰山葡萄文化小镇的原空间布局调整为"东至110国道、南至新小线、西至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北至镇苏路范围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与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依据批复修改了《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及文化长廊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内容并重新印发。

三十五、2014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项目时,在林业厅不同意情况下,自治区原副主席白雪山仍批示要求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协调解决,两部门违法违规在保护区实验区内办理采石和林地临时占用手续,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也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开采。2013年以后,林业厅违规办理保护区林地审批手续67宗。国土资源厅违规在保护区新设置或延续采矿权20宗,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违规新设置采矿权6宗、延续采矿权14宗。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违规签订14份土地转让协议,并收取相关土地承包费用260.3万元。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 (一)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全区下发了《关于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出让采矿权的通知》,要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无条件避让自然保护区, 20 宗采矿权已全部注销。
- (二) 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签订的 14 份土地转让协议已全部解除,退还土地承包费 51.635 万元,对 5 家已缴纳承包

费、已进行开发建设的企业,会同自治区审计厅作了评估。组织对67宗涉嫌违规审批项目进行逐项排查,审批手续全部清理完毕。

(三)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闭通告,关闭位于自然保护区石嘴山段的27家非煤矿山,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吊销26家非煤矿山的采矿许可证。

三十六、2013年7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灵武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侵占白芨滩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实验区1293亩。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灵武市完成了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勘界和中介评估工作,将依照环保部审核结论,确认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目前,已完成了《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修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审查。灵武市已按照要求,完成了修改,目前正在征求各有关厅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将正式下发审查批复。

三十七、2014年,盐池县国土局在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为盐池县永红建材和玉美工贸两家企业办理采矿许可证,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盐池县国土局和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牵头开展保护 区专项整治工作,注销了2家企业的采矿许可证,试验区内永 红建材、玉美工贸 2 家企业 6 个砖厂已于 2017 年 6 月初拆除全部建筑物,7 月底完成了矿坑复垦,8 月初对地面裸露区域进行了旋播修复,共恢复生态 933 亩,其中砖厂用地 574 亩,取土场 359 亩,播撒草籽 1000 公斤。

三十八、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86家采矿企业中, 81 家为露天开采,大面积破坏地表植被,矿坑没有回填,未 对渣堆等实施生态恢复。现场核实发现,神华宁煤汝箕沟煤矿 露天超量开采,4个采区中上一上二、阴坡大岭湾等2个采区 侵占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面积 108 公顷,且开采过程中切断 自然保护区生物廊道,弃土弃渣随意沿山堆放,也未采取挡砌和 覆土措施,破坏林地347公顷。秀江工贸菜园沟煤矿占用保护 区核心区、缓冲区面积 166.28 公顷, 露天开采破坏自然环境, 未进行生态恢复。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经自治区及石嘴山市两 级政府批准,在保护区内开展生态治理,但以生态治理之名行 资源开采之实,在保护区的黑湾子、驴子沟等区域超范围、超 深度、超规模采煤, 破坏地形地貌, 矿渣随意堆放, 压覆林地。 截至2014年4月30日,黑湾子治理区动用煤炭资源储量32.41 万吨, 开挖土石方量 332.88 万立方米; 驴子沟治理区动用煤 炭资源储量 37.14 万吨, 开挖土石方量 277.11 万立方米。 石嘴 山市需整治恢复破坏区域达1067公顷。对贺兰山自然保护区 内生态破坏问题,自治区及石嘴山市两级政府虽已制定生态恢 复方案,但生态恢复工作无实质进展。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目前

正在积极推进。

- (一)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按照特事特办、即报即批的原则快速审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审查通过了保护区内 35 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下达了批复;督促矿山企业抓紧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鼓励和引导自然保护区内关闭退出矿山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印发了《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企业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提取使用意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资金支持,向国土资源部请求对在第二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申报方面给予宁夏一定的支持;做好矿业权退出补偿相关工作,针对矿业权关闭退出涉及资源置换和资金补偿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矿业权退出补偿制度。
- (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闭通告,关闭位于自然保护区石嘴山段的 27 家非煤矿山,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吊销 26 家非煤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拆除 105 家工矿企业生产设备及房屋,并完成治理;对历史遗留无主矿山开展环境恢复治理;对场地开展了降低高度、放缓坡度、边坡治理、平整场地、覆土、播撒草籽等工作。目前,已完成全部 118 处整治点的116 处(家)的清理整治,2 家已基本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三十九、宁夏华御化工、蓝丰化工2家企业地下水污染修 复进展未达到方案要求。中卫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违规审批, 允许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将处理后废水外排至中 卫市第一入黄排水沟,2016年1月6日至5月7日持续超标排放废水104.48万吨;该公司的中水厂建设迟缓,难以按预定时间建设投运。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持续整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环境保护部于2015年11月解除了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污 染问题的挂牌督办,中卫市腾格里沙漠污染涉及的18家29 个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6年10月25日建成投入运行,并在厂区、污水处理出口、 人工湿地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中水回用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卫市建立了明盛染化、华御化工、 蓝丰化工3家企业地下水修复远程视频监控和污染治理工况 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数据上传,实时远程查看修复 治理现场设施运行状况和地下水抽提量变化。2017年11月29 日组织召开明盛、华御、蓝丰3家地下水抽提工程修复效果阶 段性专家评估,评估意见认为"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旧厂区 外渣场地下水自采取抽出-处理技术对污染地下水进行控制修 复以来, 渣场地下水上层水质有明显好转, 污染范围明显减小,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蒸发池地 下污染物范围未扩散,取得了较好的修复效果"。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盛染化抽提地下水 46.15 万吨,华御化工抽 提地下水 6.5 万吨, 蓝丰化工抽提地下水 6.1 万吨。

四十、督察发现,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等市饮用水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仍有养殖、制药、加油站、机械加工、建材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企业 23 家,给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形成一定风险隐患,但目前仍未取缔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2017年以来,市、县环保部门对辖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了拉网式排查,自治区环保部门对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 15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情况进行了督查,共督查违法违规企业(项目)45 家次。截至12 月底,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23 家企业中,已关闭搬迁企业8家,采取断电断水措施12家。

四十一、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对灵武市再生资源经济循环试验区冶炼、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制药和染料、贺兰县德胜工业园精细化工,惠农区红果子工业园区碳化硅和铁合金、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制药,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工业园区农药和化工等企业,以及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天元锰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反映强烈,投诉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已基本完成整改。

# 银川市:

灵武市再生资源工业园区 5 家金属冶炼企业、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和暖泉工业园区 2 家生物制药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灵武市对恒业、合鑫、永宏、地利等 4 家公司实施关停,对瑞银公司采取限产措施,待企业环保问题完成整改并通过验

收后复产。贺兰县政府责令泰益欣、大地丰之源限产 30%, 泰益欣公司已完成整改验收,大地丰之源公司整治工程已完 工,并完成异味治理验收。

#### 石嘴山市:

惠农区红果子工业园:制定了《惠农区红果子工业园区电石铁合金碳化硅企业污染整治方案》,明确了具体整改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正常生产的 15 家电石、铁合金、碳化硅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执法监管,共检查企业 360 家次,出动监察执法人员 1440 人次,下发《环境监察通知》 30 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9 份,对 25 家企业实施立案处罚 113.6 万元。推进企业无组织烟气深化治理,15 家企业 30 台矿热炉,安装主除尘 30 台,小除尘 13 台,建设挡风墙 12710 米,封闭、半封闭原料棚 37092 平米,对露天堆放原料采取防尘网覆盖约 54680 平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循环化改造,实施烟气余热、余气综合利用,引导企业向规模化、大型化、密闭化方向发展。惠义冶金 4×33000KVA 矿热炉建成投运,荣之耀冶金实施 2×31500KVA 密闭式矿热炉及尾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太沙工业园区:制定了《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制药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改落实推进方案》,积极推进对恶臭气体的深化治理,格瑞化工委托淄博宝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厂区排放尾气进行治理,管道铺设和主体设施全部安装完毕,车间尾气已完成接入进行处理,新建了物料周转棚,防止原材料卸车和

搬运过程异味扩散。丽珠制药完成了福兴菌渣烘干尾气及环保污水处理废气的再治理,并将处理后的废气引入锅炉进行焚烧除味,新建封闭式菌渣粉碎间,菌渣不再烘干直接粉碎后进入锅炉焚烧,缩短了菌渣堆存时间,减少了菌渣烘干废气的产生,完成了移动式监测站房建设,投资8318万完善医药产业园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 吴忠市:

青铜峡新材料基地工业园区: 严把项目准入关, 对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一律否决。园区内恒 润化工有限公司、久隆化工有限公司、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吴农化有限公司和昆宁化工公司等 5 家涉水企业中,恒润、 久隆 2 家已实施关停, 昆宁化工公司已注销, 中涛新材料公司 和东吴农化有限公司按环评批复要求完善环保治理设施, 达标 生产。

## 中卫市:

石空镇工业园区天元锰业:建设了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集中储存电解锰废渣、阳极渣、硫铵等一般工业固废,初步实现企业用水循环利用,企业固体废料在固废处理厂集中堆存监管,不乱倒。投资 517 万元安装了 181 台轴流风机、34 台酸雾吸收塔,酸雾吸收处理效率达到 95%以上。建设了电解金属锰渣无害化处理及氨氮回收利用项目以及硫酸锰联产活化脱硫锰渣项目,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委托对电解工序无组织氨气按季度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

附件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 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方案主要措施落实情况

(7大类24个方面)

##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一)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进一步转变观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守科学发展和生态环保两条底线,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重要战略位置。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定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地市级党委、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县(区)、乡级党委、人民政府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进展情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更大的决心、更

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硬的举措,全面推进实践生态立区战略,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空气清新的美丽宁夏。2017年,自治区先后召开 19 次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等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作出 27 次批示;自治区省级领导先后 55 次深入现场检查调研,协调推进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银川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入黄排水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绿盾 2017"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为改善全区环境质量确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了"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深入推进绿色发展",确定了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铁腕整治环境污染、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四大任务,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大力整治环保突出问题,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防沙治沙"三个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75%以上,生态环境和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坚持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 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对环境监管负领导责任。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明确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严格的督办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进展情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明确了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机构编制管理等4个党委职能部门和涉及环保工作的29个政府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审判检察机关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显著提升,环境保护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三)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纳入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督促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健全问责机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责任追究。

进展情况:制定完善生态文明考核体系,强化指标约束,2014年10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实施了《地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明确在地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考核评价内容中,将生态文明建设确定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了对地级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等约束性指标的考核。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2016年11月,自治区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了4种领导干部类型和36种追责情形,把责任主体与具体追责情形一一对应,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

(四)加大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资金筹集和整合力度,重点投向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淘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黄标车淘汰、秸秆禁烧、水源地保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排水沟和黄河支流水污染综合治理(人工湿地)工程建设以及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积极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调动全社会参加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增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的可持续性。

进展情况: 2017 年安排自治区本级环境保护项目支出预算 2.08 亿元,同比增长 12%。其中经费拨款 5800 万元,纳入

预算内的排污费 15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环保厅政府债券资金 5 亿元,并整合排污费专项资金 2079 万元,共计 52079 万元深入推进我区"碧水蓝天•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其中: 支持水污染防治 3296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 19119 万元。创新投资方式,在前期已经投入 5000 万元的基础上,2017 年继续安排排污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设立了环保产业子基金。

(五)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推动建立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对污染源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段管控。自治区按季度抽查国控和区控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各地级市、宁东管委会按月抽查重点污染源、按季度抽查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进展情况:按照《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把监管职责明确到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监管任务分解到工作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为进一步督促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追究,研究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考核办法》。目前,全区共建立一级网格6个、二级网格28个、三级网格195个、特殊网格22个,构建了网格污染源档案。污染源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段管控,2017年全区各级环保部门累计实施行政处罚758件,罚没款金额8921.82万元,其中按日计罚10件、处罚金额1534.707万元,

查封扣押70件,限产停产102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3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1件。严格执行"红黄牌"管理制度,对7家超标超总量企业给予了"黄牌"警示,并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予以公示。

## 二、加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1+3"实施方案,大力推进绿色转型,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到2020年,轻重工业比达到22:78,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提高5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高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五大传统产业,推进原材料初级产业向产成品转化,提高产业集中度,产业附加值和行业竞争力。推进新型煤化工产业发展,提高煤炭精深加工转化效率和经济效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推进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纺织、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支撑转型升级。

进展情况:加快推进落实"一带一路"、大数据、"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编制印发了《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自治区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自治区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指导 不断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全区服务业提质增效。积 极争取将智慧城市、信息惠民试点城市、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 策试点、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银川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中卫 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等工程列入国家试点示范,争取将银川 经济技术开发区列为国家"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 自治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项目实施, 2016-2017年, 共下达中央、自治区补助引导资金 6.18 亿元, 支持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 商务、智慧物流、健康养老等一批项目实施。全区经济结构不 断调整优化,轻工业占比持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 势产业比重不断提升。2016年,全区轻重工业比调整为19.3: 80.7, 轻工业比重较 2015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占地 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5.6%, 较 2015 年上升 1.2 个百分点。 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编制印发了《自治区增强装备制 造业核心竞争力"十三五"发展规划》《自治区关于石化化工 行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关于促进医药 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多个行业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路径和要求。加 快推进煤炭、电力、化工、冶金等行业产业改造提升。在做好 煤炭落后产能淘汰的基础上, 积极推动建设先进产能, 神华宁 煤红柳、麦垛山、石槽村、双马等 4 处大型现代化矿井建成投 入联合试运转。提升电力产业优势,支持建设了鸳鸯湖、灵武

电厂二期、水洞沟电厂等一批技术先进的大型空冷火电项目, 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制定印发了《自 治区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协调国家能源局批复宁东 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等4个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推进宁东基地现 代煤化工产业提升发展,支持神华宁煤依托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等一批项目实施,利用煤化工副产品深加工制烯烃等下游产 品,提高煤炭精深加工转化效率和经济效益。引导冶金(有色) 产业延伸发展,石嘴山市晟晏集团陆续整合周边28家铁合金 小企业, 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 实施循环化改造, 延伸了 产业链,提高了附加值。发挥全区130万吨电解铝产能优势, 协助推动建设大型铝材和轻量化挂车项目、铝合金深加工汽车 轮毂和航空高端铝材项目、高端装备用铝合金特种电线电缆项 目,有效拉长了产业链条,提升了产品附加值。积极化解煤炭、 钢铁过剩产能,制定印发《全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 困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全区煤矿关闭退出 工作实施方案》。2016年关闭煤矿8处,退出产能107万吨, 2017年关闭煤矿24处,退出产能593万吨,提前超额完成国 家"十三五"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开展钢铁行业违法违规 建设项目清理专项行动,2016年以来,先后牵头组织开展了 两轮涉钢企业专项清理整顿行动和一轮专项督查, 甄别确认了 5家"地条钢"生产企业,依法查处了1起"地条钢"生产窝 点,6家"地条钢"企业已拆除,并通过国家有关部委验收。

## 三、持续改善大气和水环境质量

(一)深化大气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国家"大气十条"和自治区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要求,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增量,综合治理大气污染,推进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深化燃煤锅炉全面达标治理;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工程;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2017年,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扬尘污染整治,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实施采矿区扬尘整治、加强城乡绿化和绿色修复;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高污染车辆污染防治、提升油品质量、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完善城市交通体系;严格煤质管控,强化散煤治理、加强煤质监管;实施综合治理,确保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实施气象保障工程,加强气候变化监测评估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进一步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预防重污染天气。

进展情况:严格落实国家"大气十条"和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积极推进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2016年,全区地级城市环境空气 PM<sub>10</sub>年均浓度扭转不降反升态势,同比下降 2.8%,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同比下降 8.9%。2017年,自治区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煤尘治理方面,通过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和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加快燃煤锅炉淘汰。截至 12 月 31 日,全区已淘汰燃煤锅炉 1640 台(含煤改气、煤改电 457 台)。烟尘治理方

面,以脱硫脱硝除尘为重点,围绕电力、石化、水泥、冶金、 生物发酵等涉气行业企业,以攻坚行动加快治理步伐。截至 12月31日,全区共完成大气污染治理项目280个,在建44 个。其中,完成超低排放改造8台机组;完成挥发性有机污染 物治理项目 28 个,中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宁鲁石化作为首 批试点已完成排查治理。全区 693 座加油站已完成油气回收改 造治理655座,完成率94.5%。启元、泰瑞、伊品3家企业已 停产整治。扬尘治理方面,明确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标准和 环卫作业规范,推动建筑施工企业落实"6个100%"扬尘防 治措施,对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的进行处罚,对相关责任单位 予以诚信扣分并约谈了责任人。督促指导各地深入推进"以克 论净、深度保洁"模式,强化裸露空地和堆场扬尘治理,严格 渣土拉运车辆管理及遗撒治理,银川市完成智能渣土管控系统 建设。截至目前,全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4%,其 中银川市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率已达 96%以上。配 机动车污染治理方面,建成了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建设,2017 年,全区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47233辆,其中黄标车11753 辆,超额完成上报目标任务。开展了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全年 共对2家油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车用柴油 V、车用汽油 V、普通 柴油抽查5批次,合格5批次,合格率100%;对油品生产企 业、加油站点抽查油品 180 批次,对不合格油品经营企业进行 了处罚。2017年全区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二)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国家"水十条"和 自治区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努力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加强黄河流域宁夏段监测、完善预警和防范体系、全面掌控水 质变化情况,快速处置突发水污染问题。治理城镇污水。加快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改造、完善收集、回用配套管网建 设,建立稳定运行机制。2017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 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020 年底前实现建制镇和中 心村污水处理全覆盖。治理工业污水。实施造纸、焦化、氮肥、 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 电镀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进污水集中处理、废水深度治理 和重复利用,2017年底前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全覆盖。加 强黄河保护。整治12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污染,全面取缔直接 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企业直排口,对确不能向排水沟实行 间接排放的企业,实施提标改造,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经 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建设四二干沟、银新干沟、 清水沟、北河子沟、第三(五)排水沟适宜地段人工湿地项目 强化入黄干支流及主要排水沟水环境治理,加快城市黑臭水体 整治和修复,坚决杜绝污染黄河行为,2018年底前主要入黄 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保障饮用水安全。理顺 水源地保护和供水管理体制,加强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 管,防治重点水库和地下水污染,实现城乡饮水安全全覆盖。 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逐步关停企业自备井,2017年集中 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全部关停。

进展情况:全面落实国家"水十条"和自治区水污染专项 整治行动,努力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面推行河长制体 系,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建 立了区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 由自治区党委书记担任总河长, 自治区主席担任副总河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27个单位为 自治区级河长制责任单位,管护全区河流(沟道)和湖泊黄河 流域。宁夏段水质监测方面,2017年监测数据显示,全区黄 河干流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由 2016 年的 66.7%, 上升为 100%。 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建设方面,全区36个 城镇污水处理厂中已完成提标改造的33个,正在改造3个。 全区31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中,已全部建成或依托城镇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 重点入黄排水沟治理方面, 重点入黄 排水沟沿线 12 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已全部建成或依 托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沿线 2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19个,安排建设12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工程, 银川市除第二排水沟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外,其余5条重点入黄 排水沟人工湿地项目都已开工建设, 石嘴山市第三(五)排水 沟人工湿地正在建设,吴忠市、中卫市5条重点入黄排水沟综 合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

(三)着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国家"土十条"和自治区土壤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

规范。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加快推广使 用有机肥,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到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测 土配方施肥实现全覆盖。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加大规模化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力度,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畜禽粪便资源化 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防治固体废物污染, 推行固体 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支持利用电厂粉煤灰、炉 渣、脱硫石膏、工业固废等生产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减少固 体废物污染源; 防控工业污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 确定土壤环 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公 布工业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名单,建设全区工业危险废物重点 源在线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 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 业; 开展污染土地治理与修复, 制定全区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 治理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加大固废治理力度。加强医疗 废物、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废物集中收集和专业化处置,严禁 含重金属的废水、废渣污染土壤,防控重大环境风险。

进展情况:落实国家"土十条"和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启动了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印发了《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区土壤污染源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查、农业地土壤和农产品点位布设,确定并公布了第一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启动了银川市

贺兰县、吴忠市利通区污灌区土壤修复治理项目,通过示范工程,逐步推进全区污灌农用地修复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推进危险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建设涉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在 线监控系统,已完成60家企业208个视频监控点安装。

#### 四、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和建设

(一)划定生态红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重要区域实施严格的红线管控制度,制定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划定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森林、基本草原、湿地五条红线,从空间上明确保护区域和范围,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进展情况: 2016 年 8 月份,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厅、农牧厅分别负责启动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森林、基本草原、湿地等五条红线划定工作。2016 年底,基本完成五条红线划定,划定基本农田红线保护区 1400.23 万亩,草原红线保护区 628.67 万亩,森林红线保护面积 33.96 万公顷,湿地红线保护面积 4.89 万公顷,并完成 39 个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2017 年 2 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后,自治区成立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完成《宁夏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通过了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2866.53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24.76%,在空间上形成了"三屏一带五区"的分布格局。

(二)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开展自然保护区全面排查,加大违法违规企业(项目)清理整顿力度,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的企业,一律予以关停、取缔。

进展情况:全区各地、各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企业(项目)制定了清理、整治工作方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采用无人机和现场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哈巴湖、贺兰山、白芨滩、火石寨等8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47处人类活动点位进行督查。国土厅派出6个执法监察支队,46名执法人员进驻自然保护区,采取白天黑夜交叉巡查的方式,对自然保护区石嘴山境内的83处矿点的停产停工、生活设施清理、人员遣散及房屋拆除情况进行了拉网式清查。

(三)加快自然保护区环境恢复治理。实施贺兰山东麓等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快采煤沉陷区、破损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作,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加大督导力度,组成督导组,开展有针对性地现场督导,协助地方政府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对未完成任务的市、县(区),逐一列出清单进行约谈,提出明确的完成时限等要求。

进展情况:自治区出台的《全区矿产资源规划 (2016-2020)》将全区14个自然保护区全部列为禁止勘查开 采区,今后凡自然保护区内一律不得设置出让矿业权。石嘴山 市政府关闭位于自然保护区石嘴山段的 27 家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吊销了 26 家非煤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先后投入资金约 15 亿元、人力 5.8 万人次、机械 3.2 万台次,拆除建筑物 32 万平方米、机械设备 2888 台(套),转运土石方量 3300 万立方米,完成整治面积 4.8 万亩,播撒草种 4000 公斤,截至目前,240个整治点位中,已完成清理整治 238 个,剩余 2 个点基本完成。为了保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国家、采矿权人、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嘴山段从业人员安置及非煤矿山企业关闭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了相关政策制度,建立了长效机制。

(四)着力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立足自然地貌和生态特征,建设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南部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和三山森林生态功能区,分区施策,系统保护,长期治理,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

进展情况:印发实施《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未来几年全区生态建设保护目标和措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2016年以来,安排资金 4.75 亿元实施 99个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四大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大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等工程推进力度,完成营造林 121 万亩,未成林补植补造 58万亩,治理荒漠化 54.6 万亩,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 83.6

万亩,退化草原补播改良 34 万亩,人工种草 10 万亩,已垦草原治理 11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71 平方公里。2017年,制定实施《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规划》和《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工程规划》,全区完成营造林 112.3 万亩、补植补造 58.5 万亩;治理荒漠化 50 万亩。

#### 五、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切实加强中卫腾格里沙漠污染后续整改问题。紧盯中卫市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项目建设,着力解决重大污染风险问题,加快地表水污染与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治工作,加大沙漠湿地保护以及腾格里周边地区饮用水安全保障力度,提升废水、固废处理处置能力,科学系统地改善腾格里沙漠地区生态环境。

进展情况:环境保护部于 2015 年 11 月解除了腾格里沙漠地区环境污染问题的挂牌督办,中卫市腾格里沙漠污染涉及的 18 家 29 个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建成投入运行,并在厂区、污水处理出口、人工湿地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中水回用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卫市建立了明盛染化、华御化工、蓝丰化工 3 家企业地下水修复远程视频监控和污染治理工况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数据上传,实时远程查看修复治理现场设施运行状况和地下水抽提量变化。2017年 11 月 29 日组织召开明盛、华御、蓝丰 3 家地下水抽提工程

修复效果阶段性专家评估,评估意见认为"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旧厂区外渣场地下水自采取抽出-处理技术对污染地下水进行控制修复以来,渣场地下水上层水质有明显好转,污染范围明显减小,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蒸发池地下污染物范围未扩散,取得了较好的修复效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明盛染化抽提地下水46.15万吨,华御化工抽提地下水6.5万吨,蓝丰化工抽提地下水6.1万吨。

(二)全力推进永宁制药企业异味扰民问题。加快推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宁党办[2016]32号)实施,银川市尽快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到2017年底,完成银川市(贺兰县、永宁县)生物发酵及重要企业恶臭综合治理。

进展情况: 永宁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永宁县生物发酵异味治理"十三五"规划》,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签订了"深化科技创新合作推动生物发酵异味治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对企业异味污染因子分析,为企业"量身定制"异味治理方案,并在改造、评估基础上,制定异味物质管控技术手册和生物发酵大气质量检测、治理的地方标准。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持续加大环境监测、执法力度,通过夜间突击检查、昼间日常检查、驻厂监管等方式,督促企业治污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伊品生物、泰瑞制药、启元药业等企业制定了2017年异味治理方案,标定异味点位图,按照时间节点实施了异味治理工程,

但未从根本上解决,2017年12月3日,永宁县政府依法对伊品生物、泰瑞制药、启元药业等3家企业实施了停产整治。

(三)深入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专项整治行动。对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保护问题,坚决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对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改。

进展情况: 2017 年以来, 市、县环保部门对辖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了拉网式排查, 自治区环保部门对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 15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情况进行了督查, 相关违规企业进行关闭搬迁。

(四)严厉打击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建设。提高工业园区入园"门槛",严格工业园区入园企业项目审批,对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高污染企业一律不予审批,从根源上控制污染投诉集中问题,同时加大入园企业日常监管,用好《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对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善、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严厉打击,保持重拳治污高压态势。2016年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

进展情况:各市、县(区)和宁东基地编制完成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全区31个工业园区已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加大工业企业日常监督执法,用足用好《环境保护法》及其4个配套办法,2017年全区各级环保部门累计实施行政处罚758件,罚没款金额8921.82万元,其中按日计罚10件、处罚金额1534.707万元,查封扣押70件,限产停产102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3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1件。全区共取缔 "九小"企业46家,其中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21家,豆粉加工厂1家,小造纸厂1家,小电镀厂2家,小塑料厂等其他企业21家。

####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督管理

(一)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回头看"。按照"件件责任清,反弹必追责"的原则,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476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逐件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杜绝反弹。进一步加强重点环境问题的中期督查和后督察,一旦发现有关问题,依法予以取缔并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进展情况:针对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 476 个群众投诉件,逐一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实行拉条挂账,对账销号,并开展了转办件"回头看"检查,严防发生反弹现象。2016年10月和2017年5月,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5个地级市和宁东管委

会转办件整改销号情况进行了2次集中督查,调阅资料档案 1500余份,现场抽查转办件109个,督促推进各地转办件办 结销号,严防出现反弹现象,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 的476个转办件,已办结473个,剩余3个由于工程量大、整 改时间长等原因正在积极推进。

(二)继续开展全区环境保护大检查专项行动。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对在产的工业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按日计罚,直至停产整顿;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展情况:全区各市、县(区)深入开展了环境保护大检查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全区各级环保部门累计实施行政处罚758件,罚没款金额8921.82万元,其中按日计罚10件、处罚金额1534.707万元,查封扣押70件,限产停产102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3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1件。

(三)切实强化科技监管执法手段。切实强化科技监管执法 手段。加强"智慧环保"建设,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 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建成天地空环境立体监管指挥系统。

进展情况: 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建设,积极探索环境监管新模式,采取"无人机巡查+地面执法"的监察方式,开展无人机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23 次,对重点区域、工业园区、自然保

护区空中巡查。在全区环境监察队伍推广"移动执法",目前已配备 16 个市、县(区)环境监察支队、大队,共配发执法移动终端 200 个,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执法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环境监察效率。

(四)强化工业污染源日常监管。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排污许可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措施,不断加大查处力度,对超标排放、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查处。

进展情况: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对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排污的依法予以查处,并按时上报执法检查情况,目前,此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2017 年 5 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联合自治区党委督查室、人民政府督查室对各地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

# 七、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 落实对各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责任,统筹解决跨区域、 跨流域环境问题,逐步规范和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增强环境监 管的统一性、权威性,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做到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进展情况: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专门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分阶段、分步骤做好改革各项工作。2016年3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财政厅、编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察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严肃改革期间组织人事和财经纪律,确保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平稳过度。2017年2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联合自治区编办开展了摸底调查,准确掌握了全区环保机构和人员编制现状,同时积极开展横向调研工作,强化情况报告,争取各方面支持。2017年12月,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按照程序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二)对各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学习借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模式,建立自治区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成立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机构,对各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重点督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等情况,2018年年底前完成对各市的环境保护督察任务。

进展情况: 2016年9月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重点督察全区各地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等情况,初步建立了环境保

护督察制度,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机构正在筹建中。鉴于中央 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自治区各地级市及宁东基地已进行了 全覆盖下沉督察,经请示环境保护部同意,2017年自治区将 落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重点,确保各项 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三)夯实网格化环境监管。继续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对所监管企业(单位)逐一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按照"三级网格日巡查、二级网格周汇总、一级网格月调度"的原则,明确网格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落实痕迹化管理,制定奖惩措施,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守法常态。对污染举报、信访量居高不下、重复访问题严重、小散乱弱企业出现明显反弹的区域,严肃追究网格责任人责任,倒逼责任落实。

进展情况:自治区印发了《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重点,按层级定区域、按职责定任务,做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全区共划分三级网格和特殊网格,对各级网格职责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把监管职责明确到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监管任务分解到工作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为扎实推进我区环境监管网格的建立、运行和管理,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取得成效,研究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排污单位得到有效监管、

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